

第一章

操纵市场

DP 证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案情介绍】

2004 年五矿发展股票价格急剧下滑，有证据表明 DP 证券动用巨额资金，采用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方式操纵该股交易价格。为此，中国证监会展开调查。

经查，1998 年 9 月 DP 证券作为五矿发展配股的主承销商买入该股股票 1 773 余万股，占该股流通盘的 17.48%。之后，DP 证券利用大量股东账户买卖五矿发展，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手法操纵股票交易价格。1998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DP 证券所属账户的合计买入量、卖出量分别占该股流通市场买入、卖出总量的 35.45% 和 35.12%，因 DP 证券交易该股的数量占比该股市场交易总量较大，其交易价格对该股交易价格产生巨大影响，在此期间，五矿发展股票交易价格长期偏离大盘，走势异常。

DP 证券的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交易秩序，该行为违反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71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84 条所述“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且涉嫌违反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82 条的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2005年，中国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2006年9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将徐某等八人以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06年12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DP证券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进行审理后作出判决：认定徐某、曾某、马某等八人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分别予以刑事处罚。

【背景】

一、涉案主体基本情况

DP证券：全称为DP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法定代表人徐某，初始注册资金1亿元。2000年5月，增资扩股注册资金为15亿元，拥有股东44名，股权结构极为分散。公司属于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买卖、资产管理、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及证券的承销和推荐上市等，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数十家证券营业部。2004年，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动用巨额资金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大额亏损，资金链断裂，公司经营难以为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宣告DP证券破产，后者成为首例通过司法程序破产的证券公司。

徐某：时任DP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徐某自公司成立一直担任法人代表，是DP证券的核心人物。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徐某实际控制DP证券，在公司决策层面拥有最高决策权。

曾某：原任DP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负责公司自营部门的股票投资事宜，参与公司投资五矿发展的决策及指令下达等。

马某：2002年6月~2003年5月任DP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吴某：2004年4月开始任DP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尤某时任首席风险评估师，**林某**时任风险评估师。

易某、许某时任证券投资部交易员。

二、涉案股票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公司于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称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及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等。1998年9月~2004年12月，五矿发展股价与同期大盘（即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简称“上证综合指数”）走势对比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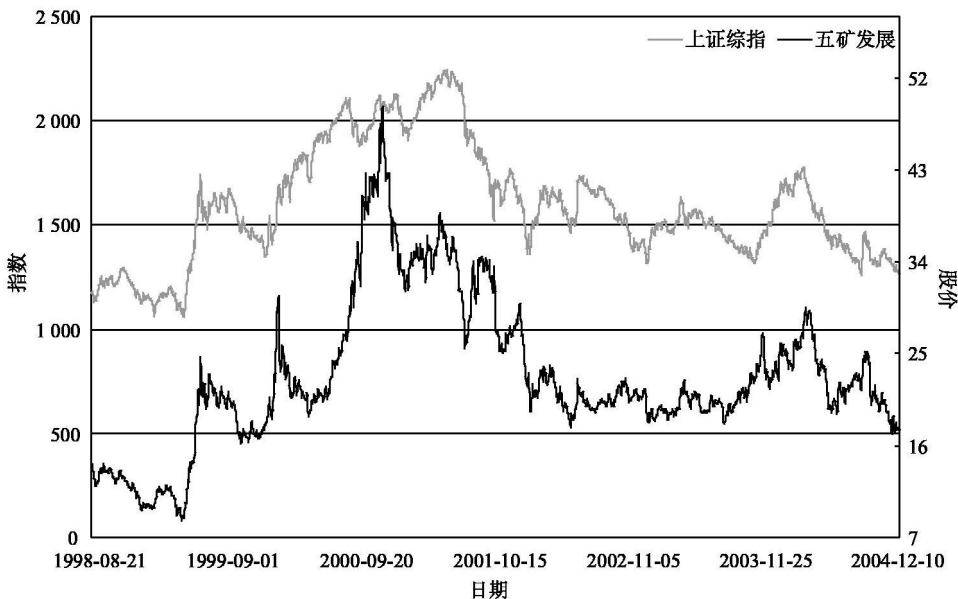


图1 五矿发展与上证综合指数同期走势对比图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主要违法事实

DP 证券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大量资金，连续买入五矿发展股票，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极大地影响了证券交易价格。DP 证券交易五矿发展的行为，从操作手法、操作结果等分析，均属于典型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

(一) 操纵手法

1998 年 9 月 16 日，DP 证券作为五矿发展配股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五矿发展股票。9 月 21 日，DP 证券通过配股以均价每股 10 元的价格，共计买入五矿发展股票 1 773 余万股，占当时市场流通股的 17.48%。1999 年，徐某、曾某等 DP 证券高管对五矿发展公司进行了考察，随后由曾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继续买入五矿发展的构想。

为操纵五矿发展股票，DP 证券在全国各地营业部开立了大量股东账户，分仓买入该股股票。据统计，DP 证券陆续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全国 10 多个城

市的100多家证券营业部开立了300多个资金账户，上述资金账户下挂了4600多个股东账户，其中只有14个股东账户属于其合法自营股东账户。正是通过大量股东账户的分仓，DP证券能顺利实现建仓、对敲等交易行为，以看似正常的交易进行伪装，逐步实现控盘、抬升价格进而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长达六年的操纵过程中，DP证券分别采取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的方式操纵五矿发展的交易价格。

1. 连续交易操纵

连续交易操纵是指《证券法》（1999）第71条第1款第1项所列示的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即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证券市场是一个交易有价证券的集合场所，各投资主体在交易时以账户为单位，通常情况下，一个账户应当是一个单独的主体，各账户按自身的投资需求下单。

本案中，DP证券一个投资主体利用其控制的4600多个股东账户，通过全国各地的营业部进行交易，使得交易行为从地域分布、股东结构等表面上看似分散，难以判断是属于同一行为人所为。DP证券与市场其他投资主体相比具有较大的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其一，DP证券的资金优势十分明显。操纵期间，DP证券平均日均累计运用资金11.16亿元，DP证券累计动用资金在10亿元以上的交易日有963天，占所控制股东账户交易日1082天的89%。其二，DP证券具有显著持股优势。据统计，操纵期间，DP证券持有五矿发展流通股平均日持股比例为49.55%，其中持股量达到流通股50%以上的交易日天数共有949天，占该期间五矿发展交易天数1494天的64%；持股比例占60%以上的交易日天数有623天，占该期间五矿发展交易天数的42%；持股比例占70%以上的交易日天数有317天，占该期间五矿发展交易天数的21%。

DP证券自1998年9月21日起连续买卖五矿发展股票，截至2004年12月31日，累计买入（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买入、配股、送股）五矿发展9.17亿股，金额共计133.81亿元，累计卖出9.08亿股（包括非交易转出），金额共计129.17亿元。期间，累计买入量占五矿发展交易总量的35.45%，累计卖出量占五矿发展交易总量的35.12%。

2. 自买自卖操纵

自买自卖操纵，也称洗售交易操纵，是指《证券法》（1999）第71条第1款第3项所列示的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即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实际不转移所有权的证券交易，进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在现行交易制度

下，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是通过集合竞价与未知对手方进行交易。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以特定价格将已持有的股票卖出，或者以特定价格申报买入某股票，系统接收到申报指令后将该数据集中上报到交易所的撮合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规则进行撮合，最后实现双方的成交。

本案中，DP 证券因其控制了数千个股东账户集中交易五矿发展股票，在操纵前期分阶段买入了大量五矿发展股票，最高达到该股流通市场的 60% 之多，因此 DP 证券能顺利实现左手卖出，右手买入，在其控制的不同账户之间进行对倒，以自身的成交价格“制定”当日五矿发展的市场成交价格。正是因其对流通盘市场的绝对控制力，DP 证券能拥有对五矿发展成交价格的绝对影响力。

DP 证券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自买自卖操纵五矿发展的情形，通过以下几组数据可见一斑：

(1) 期间，DP 证券所控制股东账户之间自买自卖五矿发展股票共计 4.44 余亿股，占其交易该股买入量的 48.41%，卖出量的 48.88%；期间金额共计 68.92 余亿元，占其交易该股买入金额的 51.51%，卖出金额的 53.36%。

(2) 期间，DP 证券所控制账户之间自买自卖五矿发展股票的交易日有 793 天，占其交易该股总天数 1 082 天的 73%。其中，自买自卖数额占当日该股交易量比例大于 30% 的有 297 天，占其交易该股总天数的 27%。

(3) 2003 年 12 月 11 日，账户之间自买自卖五矿发展股票的数量达到最大，为 1 214 余万股，占当日该股交易量的 54.64%。2000 年 12 月 18 日，账户自买自卖该股占当日该股交易量比例达到最大，为 86.79%，当日自买自卖数量为 215 余万股。

(4) 2001 年 2 月 23 日、2001 年 2 月 27 日、2002 年 9 月 24 日、2003 年 10 月 29 日、2004 年 1 月 29 日共计五天，账户之间自买自卖五矿发展股票数量占当日账户买入该股数量的 100%。1999 年 5 月 6 日、1999 年 7 月 6 日、1999 年 11 月 11 日、2001 年 7 月 25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2 日、2004 年 6 月 3 日共计七天，账户之间自买自卖五矿发展股票数量占当日账户卖出该股数量的 100%。

(二) 操纵阶段划分

在长达六年多的时间里，DP 证券通过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的手法操纵五矿发展股票，对该股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量产生了严重影响，使得该股走势异常，波动较大，长期与大盘指数偏离。将五矿发展股价走势与上证综合指数相比，

DP 证券操纵行为可划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9年5月18日~6月29日，五矿发展股票价格从7.5元上涨至17.33元，涨幅为131%，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从1059点上涨至1739点，涨幅为64%，五矿发展股价涨幅为上证综合指数涨幅的1.05倍。

第二阶段，1999年10月21日~2000年2月16日，五矿发展股价从12.04元上涨至21元，涨幅74%，同期指数从1458点上涨至1693点，涨幅16%，五矿发展股价涨幅是同期指数涨幅的3.63倍。

第三阶段，2000年5月12日~2000年12月1日，五矿发展股价从13.7元上涨至32.85元，涨幅为140%，而同期指数从1720点涨至2081点，涨幅为21%，五矿发展股价是同期指数涨幅的5.67倍。

第四阶段，2000年12月1日~2002年6月5日，五矿发展股价从32.85跌至12.92元，跌幅为61%。同期指数从2081点跌至1462点，跌幅为30%，五矿发展股价跌幅是同期指数跌幅的1.03倍。

第五阶段，2002年6月5日~2003年8月20日，五矿发展股价在12.92~15.99元小幅波动，股价较为平稳。

第六阶段，2003年8月20日~2004年4月12日，五矿发展股价从13.06元上涨至20.57元，涨幅为58%，同期指数从1441点上涨至1722点，涨幅为20%，五矿发展股价涨幅为同期指数涨幅的1.9倍。

第七阶段，2004年4月12日~2004年12月31日，五矿发展股价从20.57跌至12.64元，跌幅为39%，同期指数从1722点跌至1266点，跌幅为26%，五矿发展股价跌幅为同期指数跌幅的0.5倍。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五矿发展股价走势长期与大盘背离，价格被DP证券操纵，出现大幅波动，严重影响了正常交易秩序。

（三）操纵行为的影响

DP证券通过数千账户的自买自卖及连续交易对该股的股价走势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当DP证券动用大量资金，交易密集、成交量放大时，五矿发展股价呈上涨走势；当其动用资金减少，交易萎缩时，股价呈下跌或小幅波动态势。

如2000年5月12日~2000年12月1日，DP证券交易密集，投入资金量快速上升至高位，最高资金量达16亿余元，此时，五矿发展股价快速上涨，最高价格达32.85元。2000年12月1日，DP证券公司操纵行为账面盈利最大，

为 12.29 余亿元。而 2004 年 4 月 12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DP 证券动资金量快速下降, 五矿发展股价快速下跌。

(2) 当 DP 证券自买自卖五矿发展数量、金额、比例较大, 自买自卖行为较为频繁时, 该股股价出现大幅度变化。换言之, 当 DP 证券采取手段交易较多时, 对股价的影响越大, 操纵该股价格的控制力越大。

如 1999 年 3 月~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2000 年 12 月, DP 证券自买自卖交易频繁, 股价呈现快速上涨之势。而 2001 年 6 月~2003 年 2 月, 自买自卖交易较少, 期间股价快速下跌, 后维持小幅波动。原因在于, 自买自卖时往往互为对手方, 操纵行为人意图推高股价, 因此总是以较高的价格委托成交, 实现较大账面盈利。但虚高的股价没有公司基本面的支撑, 且与大盘走势相背离, 在自买自卖行为较少时, 普通投资者交易该股总是围绕股价应有的合理价格进行交易, 难以脱离市场应有的定价规律。

二、操纵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一) 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

DP 证券日均动资金达 11 亿元用于操纵五矿发展股票, 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极其恶劣。从 DP 证券公司成立到最终被宣告破产, 历时 13 年, 其中长达 6 年的时间用大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股价操纵, 意图谋取利益, 但公司最终并未如愿。操纵行为一开始为公司带来了巨额账面盈利, 为实现账面的巨额利润,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五矿发展的操纵行为。控盘后, 股票价格虽然被控制了, 但是交易行为大都是 DP 证券自身所为, 并未如公司最初想象, 在价格高位有其他投资者接盘, 最终导致股价崩盘, DP 证券出现大额亏损, 公司也因此被宣告破产。反观 DP 证券的操纵行为, 可以看出, 产生这一行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DP 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1999 年, DP 证券成为全国排名前十位的知名券商, 发展前景一片光明。从表面上看, DP 证券的经营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 各项规章制度完备, 但实际上,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极不完善, 表面存在的规章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却难以发挥作用, 沦为摆设。

在 DP 证券, 公司证券投资部拥有一整套投资决策制度, 按照该制度设计, 公司在进行股票投资时, 应当先由证券投资部下设置的调研部门进行项目调研,

投资部总经理参与调研及策划。投资部总经理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情况选择投资项目，并拥有 5 000 万元以下的决策权限。对于 5 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当由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的领导及有关公司领导 and 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组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通过后，再由部门投资决策小组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框架自行决定买卖时机和数量。

本案例中，根据 DP 证券的相关制度，公司动用十多亿元资金买卖五矿发展应当经由数次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但实际上，DP 证券在操纵过程中，就买卖五矿发展事宜从未经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而主要由徐某进行授意，由曾某、马某、吴某下达交易指令，林某、尤某负责开户、销户、核算、资金调拨、传达交易指令等，易某、许某负责交易或传达交易指令。DP 证券的投资决策制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沦为摆设，使得长达六年的操纵行为得以隐身。这反映出 DP 证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制度欠缺执行，公司为追逐高额利润逐渐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2. 利益驱动扭曲

DP 证券作为全国知名券商并不满足于传统证券经纪、投行业务及合法自营业务的收入，而是铤而走险，通过操纵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实现巨额浮动盈利。DP 证券作为全国综合性券商对自营股票的风险当然有深刻认识，但正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的熟悉，认为通过操纵二级市场某一只股票的交易价格更能实现公司盈利。

自 1998 年始，公司投入巨额资金连续买入五矿发展股票。但事与愿违，1998 年至 1999 年 6 月初，公司账户处于小幅亏损状态。出现亏损是 DP 证券不愿看到的结局，为实现盈利，公司进一步加大买卖五矿发展的力度，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频繁进行自买自卖，企图推高股价。在 DP 证券的影响下，五矿发展股票出现了大幅上涨，公司账户获得大幅盈利，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账户实现账面盈利 12.29 余亿元。2000 年年底，公司股东获得巨额分红。为延续盈利的良好局面，徐某、曾某等继续加大对五矿发展的操纵，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盈利的局面难以为继，从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账面盈利数额逐步下滑，期后更是转而出现亏损局面。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账户亏损额高达 5.32 余亿元，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DP 证券所控制的股东账户共计亏损 4.42 余亿元。

从上述路径可以看出，DP 证券扭曲的公司盈利模式与其操纵五矿发展股票

价格的行为难以分割。在操纵过程中，出现亏损，公司想扭亏为盈；出现盈利，公司又想谋取更大的盈利。正是在这种利益驱动下，DP 证券越陷越深，难以自拔，最终酿成恶果，使得公司难以摆脱破产清算的归宿。

3. 账户管理制度不尽完善

DP 证券利用了我国市场初期账户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漏洞。为顺利实现操纵，大肆开立账户，分仓买卖五矿发展股票，使得其交易行为与普通投资者的合法交易行为难以区分。在大量账户的掩盖下，DP 证券连续买卖、自买自卖顺利完成，成功推高了股票价格，极大影响了市场交易秩序。

为实现账户的规范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从 2007 年开始要求证券公司对账户进行规范管理，并确立了三方存管制度，清理了“老庄股”赖以生存的麻袋账户，从根源上阻止了类似操纵行为的滋生。

（二）违法行为的危害

DP 证券操纵五矿发展股票交易价格的行为十分恶劣，对市场影响巨大。DP 证券的操纵行为时间跨度大，因其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的交易行为，五矿发展股票交易价格长期偏离大盘，呈现异常走势。这严重影响了市场交易秩序，违背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其一，DP 证券的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使得在操纵期间，基本上是由其一家制定该股的成交价格，其他投资者参与交易时只能以该价格进行成交，侵害了投资者公平参与交易的权利。其二，DP 证券在大量持有五矿发展股票的情形下，从未进行信息披露，严重违反了公开的基本原则。按照证券市场的基本要求，在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达到 5% 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持股情况进行公示。本案中，DP 证券从未进行披露，反而以分仓的形式掩盖实际为同一主体持有的事实，该行为影响恶劣。此外，DP 证券的操纵行为使得公司面临经营困境，最终破产，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司法程序破产的证券公司。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DP 证券的操纵行为对市场影响巨大，从操纵手法、操纵危害后果看，情节严重，属于犯罪行为。

一、操纵行为构成要件分析

DP 证券的操纵行为属于典型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犯罪，其行为满足操纵证券

交易价格罪的构成要件要求。

犯罪客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所侵犯的客体为证券市场公平交易秩序。本案中，DP 证券利用数千账户，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的方式交易五矿发展股票，使得该股交易价格长期偏离大盘，波动巨大，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客观方面：从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DP 证券客观从事了操纵行为，具体表现在 DP 证券调拨了巨额资金，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证券账户实施买卖五矿发展的行为。交易该股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营资金，所获盈利也纳入公司盈利统计范围。其中，许某等主要责任人员均实施了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交易等具体行为。

犯罪主体：DP 证券属于单位犯罪的主体。徐某、曾某、马某、吴某在 DP 证券属于公司高管，在操纵过程中负责下达指令，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尤某、林某、易某、许某等属于按其职位分工进行资金调拨或下单的人员，是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

主观方面：从 DP 证券操纵的行为及客观影响看，DP 证券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具有为实现公司盈利而从事操纵行为的故意，徐某等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分别担任不同的角色，履行不同职责，从行为实施的各个环节可知，徐某、曾某等具有主观故意。

二、法律适用分析

DP 证券的操纵行为发生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当适用《刑法》第 182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DP 证券的行为属于单位犯罪，应当适用第 2 款，追究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 对 DP 证券的法律适用

1998年9月21日~2004年12月31日, DP 证券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其在2006年1月24日已被法院裁定破产,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其主体资格已经灭失。此时, DP 证券案正处于法院审理前的侦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检察院在移交法院审理时无需就 DP 证券的违法行为提起公诉,仅就徐某等八人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即可,因此法院也未就 DP 证券的行为进行审理宣判。

2. 对徐某等责任人员的法律适用

徐某:在 DP 证券的操纵过程中,作为公司党委书记、法人代表,对公司的各项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在 DP 证券的增资扩股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公司股东众多,股权结构十分分散,徐某在公司拥有较大权力。1998年在 DP 证券配股买入五矿发展后,1999年徐某曾到五矿发展公司进行了考察,在曾某等出具自营分析报告后,徐某对 DP 证券自营买入表示同意。此后徐某调拨资金,并指令曾某等不要让股价下跌。在案件的整个操纵过程中其所处地位最高、作用最大。

曾某:具体负责公司自营股票的情况。在操纵期间,曾某具体负责交易指令的下达,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作用较大。

马某:负责下达交易指令,作用较大,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尤某、林某:分别任首席风险评估师、风险评估师。依其职位特定,应当明知 DP 证券所从事的行为风险较大,但二人仍在单位犯罪中担任重要工作,负责账户开立、财务核算、资金划拨、股票交易及传达交易指令等行为,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某:主要负责五矿发展股票的卖出。虽只负责卖出,但仍属于从事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

易某、许某:任证券投资部交易员,具体负责下单交易。在单位犯罪中发挥作用较小。

【定性处罚】

2006年12月24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徐某、曾某、马某、吴某、尤某、林某、易某、许某等无视国家法律,为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自

买自卖手段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情节严重，均已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因曾某具有自首、立功情节，且有悔罪表现，判处曾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判处马某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判处尤某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判处林某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认定吴某、易某、许某三人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中国证监会稽查局 天 天）